

民選縣市鄉鎮長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宣告緩刑者，應否准其繼續任職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四十六內字第60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民選縣市鄉鎮長代表地方政府執行公務，應認為公務員，其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宣告緩刑者，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，非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，不得任公務員，應予免職，並依法改選。至觸犯非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，應適用該省（臺灣省）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

註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六條經修正為第四十八條，其條文為縣市議員、縣市長、鄉鎮縣轄市民代表、鄉鎮縣轄市長及村里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解除，應改選者，並依法改選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，但貪污行為以外之罪易科罰金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者。
- 三、受禁治產之宣告者。
- 四、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。
- 五、因戶籍遷出或除籍而喪失各該縣市、鄉鎮縣轄市、村里公民資格者。（行政院臺四十六內字第六〇五九號函）